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人员名单均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或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该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本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4、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该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玉苗 郑培敏 朱伟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